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97,971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68元。截止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85,6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71,730,547.60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800,10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930,440.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7-0000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

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五、风险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

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